**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1年6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4月16日在\*\*平台店铺\*\*官方旗舰店，花费8.4元购买了一份不锈钢勺子，订单编号为：\*\*，申请人于2021年4月18日签收，使用后发现问题，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2021年5月11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答复。申请人认为，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不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属于经营异常，被申请人未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应当要求\*\*平台对该公司店铺封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行处罚。被申请人不立案行为导致申请人无法维权，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消费者投诉举报书；2、\*\*平台订单截图；3、勺子照片；4、全国12315平台截图。

被申请人称：2021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称，本人于2021年4月16日在\*\*店铺“\*\*官方旗舰店”，支付3.9元购买不锈钢勺子一份，到货后发现问题，特来举报，问题一，不锈钢产品无包装、无中文标签、无生产厂名电话、厂址等重要信息，属于典型三无产品，无法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评估；问题二，不锈钢产品有明显毛刺，易使人受伤，违反《食品解除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之4.2感官要求；问题三，商家无法提供《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解除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监测所有项目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请求市场监督局依法对商家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和本人提及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以12315平台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谢谢。

2021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前往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址检查，发现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在该地址。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出示了其与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地址托管协议，证明该住所为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法定注册地址，不用作其实际经营地址。被申请人询问了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某，其陈述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镇\*\*大道\*\*号\*\*工业园区\*\*号\*\*大厦\*\*室营业，未在注册住所从事任何业务。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负责为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代收公函和商务信件并转交等其他委托代理协议事项。因案涉经营行为未在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开展，被申请人无法对该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取证，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因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能够正常履行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代管职能，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不符合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规定情形。2021年5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并告知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请申请人向该公司实际经营地反映该举报情况。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全国12315平台投诉材料及流转信息；2、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3、案涉商家现场笔录及照片；4、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基本登记信息、询问笔录、住所托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称其于2021年4月16日在\*\*平台\*\*官方旗舰店（由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开设），购买一份不锈钢勺子，发现该产品无包装、无中文标签、无生产厂名电话、厂址等重要信息，有明显毛刺，易使人受伤且未提供相关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等问题，遂要求被申请人对商家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0日，前往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检查，发现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在该地址为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服务，并经询问得知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镇\*\*大道\*\*号\*\*工业园区\*\*号\*\*大厦\*\*室营业，未在注册住所从事任何业务。被申请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其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请其向该公司实际经营地反映该举报情况。

本机关认为：关于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一般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并未在其登记地址经营，并经询问为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服务的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发现，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镇\*\*大道\*\*号\*\*工业园区\*\*号\*\*大厦\*\*室。因此被申请人对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不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不立案决定作出程序是否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2021年4月30日收到申请人举报于2021年5月10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关于被申请人未将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合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与苏州\*\*贸易有限公司达成了公司托管服务协议，可通过苏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与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因此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不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规定情形。被申请人未将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